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云交安委办便〔2021〕102号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开展2021年 第三季度暨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 明查暗访的通知

各州、市交通运输局，省交投集团，厅属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21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云交安监〔2021〕2号）和部、省有关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厅安委办决定开展2021年第三季度暨中秋、国庆、COP15期间安全生产明查暗访。现将有关事项和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时间

2021年9月6—24日。

二、方式及分组

本次明查暗访工作通过政府采购的服务方式，委托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院、重庆交大交通安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抽调相关专家组成明查暗访组，采取“四不两直”、随机抽查、明查暗访等形式开展，重点查现场，也查相关台账记录。

第一组：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查区域为昆明市、曲靖市、昭通市，重点检查道路运输、水上交通及城市轨道交通领域，联系人及电话：徐民，13668722918。

第二组：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院，检查区域为昆明市、玉溪市、大理州，重点检查公路建设及路网运营领域，联系人及电话：侯效伟，18725175120。

第三组：重庆交大交通安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查区域为普洱市、西双版纳州、临沧市，重点检查公路建设及路网运营领域，联系人及电话：袁江，13657661847。

三、主要内容

- （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年开展情况；
- （二）中秋、国庆和 COP15 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 （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四）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情况；
- （五）防灾减灾及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情况；
- （六）2021 年交通运输部开展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检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四、有关要求

（一）被抽查州、市交通运输局要高度重视，要落实专人负责，主动与厅明查暗访组协调联系，并予以配合保障。其余州、市交通运输局要结合相关要求，自行比照上述要求开展第三季度自检自查。

(二) 厅明查暗访组要细化本组工作方案和日程安排，严格落实“谁检查、谁负责”要求，确保检查质量，对检查结果负责。实事求是填写检查记录表和督办通知单，提出明确整改要求，交有关单位、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签字确认，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被检查单位整改落实，对整改结果跟踪核实，并将整改报告以正式文件上报厅安委办。

(三) 厅明查暗访组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并按要求做好相关疫情防控和自身安全管理。

(四) 9月28日前，各组将检查报告、问题隐患清单、检查记录汇总报厅安委办，厅安委办将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厅安委办联系人及电话：王庭，0871—65305635。

电子邮箱:sjttyac@sina.com。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2日

